

张店区财政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5 年以来，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抓好对《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5〕34 号）文件的落实。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各职能科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对上网发布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审批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公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审查，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局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处理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求，我局相继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流程、保密审核办法、发布协调、评议澄清等工作制度，并确定了年度工作报告公布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于 2015 年研究拟定了《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讨论稿），依次更好的指导规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财政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财政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我局专门设立了热线电话（2869974、2869863），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继续采用张店会计网作为会计从业管理工作的门户网站，定期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办事流程、通知公告等信息。

本局 2015 年度共接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10000 余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3000 余人次，电话咨询 7000 余人次。从内容看，主要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职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等方面。对所有咨询，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处理，做到耐心细致，件件有答复，受到群众好评。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5 年我局除进一步规范完善本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外，还积极做好重点领域的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将重要财政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

一是完善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全区 83 个预算单位除两个涉密单位，其余在批准（批复）后 20 日内预决算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工作在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公开内容包括公开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公共财政收支预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决算；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都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并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表全部公开；各部门公开本级、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内容除外）；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已经按经济分类公开。

二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公开发布招标信息 236 次，涉及设备类、服务类、工程类、土地及环境治理方面和公共安全及民生配套建设等方方面面。

三是做好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区属国有企业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保安服务公司两家企业的相关信息。同时积极督促其他国有企业也通过网络、企业宣传等形式发布企业销售情况等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局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业务公开信息、统计数据报表等共 47 条最新的相关内容，并对信息进行了详实的审查，确保准确无遗漏。

（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局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专用电脑 1 台，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上网维护更新，确保公开信息工作不遗漏。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相关知识技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9 条，其中：当面申请书 4 条，信函申请书 5 条。

申请办结数为 8 条，未办结 1 条，原因为申请人失去联系。

申请答复数 8 条，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6 条，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1 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1 条。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度我局未向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 1 条，目前未确定复议结果。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自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以来，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中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获取，谁审查”的总体要求，由信息公开内容提报科室进行初审，然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复审。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目前我局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局机关统一管理，同步推进。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规范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学习，严格按照《条例》和《办法》要求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加强监督，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成效。

二是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完善公开内容，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开展，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强化宣传引导。为政府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环境，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服务。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